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天职业字[2023]44559号

目　　录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1

评价分值：80.20　　评价等级：良

概要表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td><td>开展评价年度</td><td colspan="3">2023 年</td></tr>
<tr><td>评审类型</td><td colspan="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td><td>财政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处</td><td colspan="3">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td></tr>
<tr><td>预算部门(单位)</td><td colspan="3">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td><td>联系人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朱维波　18788509119</td></tr>
<tr><td>评价机构</td><td colspan="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td><td>联系人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王博文　18787101329</td></tr>
<tr><td>自评方式</td><td>单位自评</td><td>自评分值</td><td colspan="2">98</td><td>自评等级</td><td>优</td></tr>
<tr><td>重点绩效评价方式</td><td>购买服务</td><td>重点绩效评价分值</td><td colspan="2">80.20</td><td>重点绩效评价等级</td><td>良</td></tr>
<tr><td>项目总数</td><td>1</td><td>抽查项目数</td><td colspan="2">1</td><td>占比（%）</td><td>100%</td></tr>
<tr><td>项目类数</td><td>1</td><td>抽查类数</td><td colspan="2">1</td><td>占比（%）</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情况(含年末结余结转)</td><td>合计</td><td>中央资金</td><td>省级资金</td><td>州（市）资金</td><td>县（市、区）资金</td><td>其他资金(年初结余)</td></tr>
<tr><td>701.56</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701.56</td><td>0.00</td></tr>
<tr><td>抽查资金</td><td colspan="2">701.56</td><td>抽查资金占比</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有效问卷数</td><td>A 类：89
B 类：286</td><td>达到满意以上份数</td><td>A 类：71
B 类：234</td><td>占比（%）</td><td colspan="2">A 类：79.81%
B 类：81.85%</td></tr>
<tr><td>存在问题</td><td colspan="6">1.预算申报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幼儿园等级认定有误，造成资金分配不准确的情况；
3.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4.检查工作不到位；
5.项目的预期效益未达到绩效目标。</td></tr>
<tr><td>建议</td><td colspan="6">1.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2.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标准等级审核认定，确保补助资金分配的准确性；
3.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4.严格做好检查工作、加强资金监管；
5.总结工作经验及不足，达成下年度预期绩效目标。</td></tr>
</table>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2
（三）项目实施内容 2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五）组织管理情况 4
二、绩效自评情况 4
（一）绩效自评概述 4
（二）绩效自评结论 4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重点绩效评价依据 5
（二）重点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三）重点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 6
（四）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10
（一）重点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1
（三）绩效自评与重点绩效评价差异分析 13
五、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4
（一）决策情况分析 14
（二）过程情况分析 16
（三）产出情况分析 18
（四）效益情况分析 21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七、建议 28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0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不断调整学前教育公、民办结构，促进昆明市五华区学前教育“高水平普及、高质量发展”。昆明市五华区政府通过在保教费收费标准与公办接近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设立公费学位，采取政府补差的形式，由政府承担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用的差额部分，保障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达50%。

（二）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预算总金额8,00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7,015,550.00元，实际使用7,015,550.00元，资金使用率100.00%。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对五华区辖区内在保教费收费标准与公办接近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设立公费学位，按照与同级同类公办园保育费收费标准的差额进行补助。二是对购买公费学位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强对提供公费学位、享受财政补助的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学、补助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给予定期检查。

二、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得分80.20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分配不合理、管理制度不健

全的情况，以及部分民办幼儿园资金未及时发放完毕的情况，导致该项目产出及效益未达到预期成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在进行项目预算申报时，项目目标设置不准确，部分绩效指标难以衡量，部分绩效指标设置错误。

（二）资金管理方面

查看补助资金分配明细发现，因幼儿园等级核实不到位，存在资金分配不准确的情况，如：昆明市五华区伯乐幼儿园属于二级二等民办幼儿园，按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进行补差应为150元/个/月，但实际补差为200元/个/月，每学位每月多补助50元，昆明市五华区滨滨幼儿园属于二级一等民办幼儿园，按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进行补差应为160元/个/月，但实际补差为200元/个/月，每学位每月多补助40元，共多补助资金151,800.00元。

（三）项目管理方面

1.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现行使用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仅规范下拨时间及该资金的使用范围，但针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未作出明确要求。

2.检查工作不到位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在2022年已对该项目完成了2次专

项检查、1次综合年检以及其余各类检查共计5余次，但上述业务、资金管理方面的存在问题均未发现，检查工作未体现出应有的监督管理作用，工作不到位。

（四）预期效益方面

由于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在补助资金发放的过程中存在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以及检查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导致该项目预期效益未达到绩效目标。

四、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

由于绩效目标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议项目申报单位做好项目事前统筹规划安排，加强项目目标设置管理，合理有效地反映项目立项政策文件要求和项目绩效目标需完成的情况。

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指标需根据绩效目标进行编制，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

（二）加强资金分配的准确性

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到位后，在进行资金分配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五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分级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五教体发〔2022〕6号）规定，对各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费标准进行认定，同时审核各民办幼儿园提交的申请资料，两者相结合确定各幼儿园的补助标准

与补助总额，确保补助资金分配的准确性。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一是应在原有基础上健全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对各个主体的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在补助资金的管理上明确具体的发放周期、发放方式以及发放时限，保障该笔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有效体现。二是在检查工作中需明确责任，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要加强对购买公费学位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强对提供公费学位、享受财政补助的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学、补助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给予定期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坚决查处和纠正；对虚报、瞒报、错报的幼儿园给予严肃处理，给予警告、收回财政补助资金、年检降级降等的相应行政处罚。

（四）总结工作经验及不足，达成下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结合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逐步完善下年度该项目各个节点的不足，达成下年度预期绩效，如：前期准备中编制合理的政策宣传实施方案，提高辖区内受益群体的政策知晓率；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业务及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保障受益群体能够及时、足额获取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补助资金；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作为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督检查各民办幼儿园资金的发放进度，杜绝出现资金滞留或违规使用的情况，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五发〔2021〕10号）《五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五政办通〔2017〕10号）及《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3〕27号）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对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教体局”）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65号）文件明确，需健全完善云南省学前教育发展机制，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投入体制，加强省、州市两级政府统筹，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县级政府作用，健全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财政拨款、收费、社会投入等多渠道、多元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为不断调整学前教育公、民办结构，促进五华区学前教育“高水平普及、高质量发展”。五华区政府通过在保教费收费标准与公办接近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设立公费学位，采取政府补差的形式，由政府承担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用的差额部分。保障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包括公办幼儿园和保教费不高于当地公办幼儿园标准且享受政府补助或其他扶持政策的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

根据《五华区购买学前教育公费学位管理办法（试行）》（五政办通〔2021〕74号）中的相关要求，区教体局按照当年学前教育公费学位达标比例测算确定购买学位数量，测算购买学位所需经费。

（二）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1.预算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全额来源五华区本级财政资金，预算批复资金为8,000,000.00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预算总金额8,00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7,015,550.00元，实际使用7,015,550.00元，资金使用率100.00%。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对五华区辖区内在保教费收费标准与公办接近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设立公费学位，按照与同级同类公办园保育费收费标准的差额进行补助。

二是对购买公费学位工作的指导监督，对提供公费学位、享受财政补助的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学、补助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给予定期检查。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区教体局提供的项目预算绩效申报文件，设置的绩效目标为：“到2021年底，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达50%”，将绩效目标细化为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以及13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1。

2.重点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通过与区教体局完成沟通，对本项目的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进行优化,将其年度绩效目标调整为：

（1）科学规划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充分利用各种安全场地，合理推进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不断调整学前教育公、民办结构，促进五华区学前教育“高水平普及、高质量发展”。

（2）2022年将对五华区辖区内在保教费收费标准与公办接近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设立公费学位,并采取政府补差的形式，由政府承担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用的差额部分，保障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包括公办幼儿园和保教费不高于当地公办幼儿园标准且享受政府补助或其他扶持政策的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通过测算，2022年需要在民办幼儿园中购买公费学位9800余人，详见附件1-2。

（五）组织管理情况

1.组织管理机构

该项目主要由昆明市区教体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成立了项目管理及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作为项目管理及绩效考核工作机构，统一对该项目进行工作任务的分配、统一管理项目工作资金。在项目工作中，明确分管领导总负责、科室负责人与其他人员共同抓落实的组织保障，项目组织结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

2.项目执行程序

区教体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再按照当年学前教育公费学位达标比例测算确定购买学位数量，测算购买学位所需经费，区财政局负责将购买学位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在区级财政资金下拨后，由区教体局下拨至相关民办幼儿园。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五财〔2023〕8号）等有关规定，区教体局于2023年3月组织开展了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确定绩效自评的范围，制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对项目执行进度、执行效果进行系统梳理，并审核汇总形成了《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自评表。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得98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自评认为，区教体局2022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工作目标均已完成，并在预算绩效管理运行过程中较好地完成了本项目预算支出的绩效申报、绩效跟踪、绩效评价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落实工作。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重点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

4.《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

5.《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五发〔2021〕10号）；

6.《五华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五财〔2018〕57号）；

7.《五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五政办通〔2017〕10号）；

8.《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3〕27号）；

9.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重点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主要是为了全面提升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对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预算执行及管理的有效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及影响等方面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项目后续管理和决策提供参考。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7,015,550.00元。

（三）重点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实施事前编制绩效目标、事中绩效跟踪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的全过程管理。

（2）绩效相关原则。预算绩效管理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预算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平、

公正的要求，基础数据要准确，相关信息要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会计核算的规范性、预算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内容，同时针对具体的保障项目设置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2。

3.评价方法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比较分析法、问卷调查法、案卷分析法、实地调查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比不同阶段补助发放工作管理成效、发展需求与项目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分析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2）问卷调查法

通过向项目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全面收集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

（3）案卷分析法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调研，收集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并评价其内控健全性，了解项目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的流程和关键控制点，测试各级管理部门是否建立并执行相应的监控措施，有效控制项目进度、质量，监控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发挥绩效。

初步评价项目内控的有效性，针对关键控制点、潜在风险点设计相关考核指标，识别项目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

获取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预算批复、工作总结、资金收支的财务资料、项目成果的佐证资料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管理情况等，通过查阅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重点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

（4）实地调查法

实地调查重点评价项目，对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开展现场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等。对照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场调查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的目标和效果。

4.评价标准及分值权重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以100分计，设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4个一级指标，权重为15%、15%、40%、30%，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最终评价情况，将评价结果分成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5.评价抽样

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主要实施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主管单位为区教体局。项目开展期间，预算经费实际到位7,015,550.00元，现场评价过程中抽样7,015,550.00元，抽样占比为100.00%。

①抽样原则

抽取的幼儿园数占项目实施范围内的39所民办幼儿园的比例≥30%；

②抽样结果

按照上述抽样原则，共抽取12所民办幼儿园进行实地评价，具体如下表：

表1：实地评价抽样点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幼儿园名称	补助资金
1	昆明市五华区童稚幼儿园	574,750.00
2	昆明市五华区康馨幼儿园	465,600.00
3	昆明市五华区伯乐幼儿园	352,000.00
4	昆明市五华区银河北庭幼儿园	330,000.00
5	昆明市五华区滨滨幼儿园	319,000.00
6	昆明市五华区小橡树幼儿园	314,400.00
7	昆明市五华区新二星幼儿园	307,300.00
8	昆明市小天使幼儿园	296,000.00
9	昆明市五华区贝贝树幼儿园	264,750.00

序号	幼儿园名称	补助资金
10	昆明市五华区红魔方幼儿园	259,000.00
11	昆明市第二幼儿园莲花分园	258,400.00
12	昆明市五华区团山幼儿园	257,600.00

（四）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昆明市五华财政局绩效工作要求，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统一安排，主要经过到被评价主管单位前期调研、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审核及修改实施方案并征求意见及开展评价试点、全面开展实地评价、撰写报告、报告会审及修改完善报告、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重点绩效评价正式报告八个步骤。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一）重点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得分80.20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2：重点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5	76.67%
过程	15	11	73.33%
产出	40	33.7	84.25%
效益	30	24	80.00%
合 计	**100**	**80.20**	**80.20%**

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预期绩

效目标已基本完成，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分配不合理、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以及部分民办幼儿园资金未及时发放完毕的情况，导致该项目产出及效益未达到预期成果，具体情况详见“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经对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绩效目标分解设置14个三级指标，其中5个完成，9个部分完成，绩效指标整体完成情况一般。各指标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获补助情况	①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9800个 ②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50%	已完成	①2022年五华区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9872个； ②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50.18%。
		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①资金管理检查的次数≥5次 ②资金检查覆盖率=100% ③完成检查报告数≥5个	部分完成	①2022年检查包含2次专项资金检查、1次综合年检以及其余检查2次，共计5次； ②2022年资金检查包含全部获补助幼儿园，共计39所，覆盖率100%； ③2022年完成检查工作中，2次专项资金检查、1次综合年检均有检查报告或总结性资料，但其余检查无报告等相关材料。
		获补助民办幼儿园覆盖情况	民办幼儿园的覆盖率≥30%	已完成	五华区目前民办幼儿园数为126所，2022年获补助民办幼儿园数为39所；民办幼儿园的覆盖率=30.95%。
产出	产出数	学位测算	①按照当年学前	部分完	①五华区教育体育局按照当年学前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量	完成情况	教育公费学位达标比例测算确定购买学位数量，测算购买学位所需经费 ②学位测算准确率=100%	成	教育公费学位达标比例测算确定购买学位数量，测算购买学位所需经费； ②学位测算准确率=98.72%。
	产出质量	检查工作完整性	①检查内容需包含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 ②监督检查工作台账清晰、完整	部分完成	①检查内容包含了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等，该项指标完成； ②监督检查工作台账中缺少部分资料，该项指标部分完成。
		补助发放准确情况	①补助对象准确率=100% ②补助标准准确率=100%	部分完成	①经查看《五华区购买学前教育公费学位资金下拨表》以及对12个民办幼儿园抽样调查，补助对象准确率等于100%； ②存在补助标准有误的情况，如：昆明市五华区伯乐幼儿园属于二级二等民办幼儿园，按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进行补差应为150元/个/月，但实际补差为200元/个/月，每学位每月多补助50元；昆明市五华区滨滨幼儿园属于二级一等民办幼儿园，按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进行补差应为160元/个/月，但实际补差为200元/个/月，每学位每月多补助40元。
	产出时效	检查及时性	检查工作实际完成时间小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	已完成	五华区教育体育局两次专项涉及的5次检查均在2022年完成相应工作。
		补助发放及时性	补助发放工作实际完成时间小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	部分完成	该笔补助资金于2022年7月28日已全额拨付至各民办幼儿园，但截至2023年7月仍存在部分幼儿园未将该补助资金拨付至幼儿家长手中的情况。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80%	部分完成	政策知晓率为71.68%。
效益	社会效益	学前三年毛入园情况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8.1%	已完成	按照2022年8月30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提供数据，3-5岁户籍儿童共28636人，本年度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143.60%。
		减轻民办	项目的实施有效	部分完	负担减轻程度为62.48%。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幼儿园幼儿家庭支出负担	减轻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家庭教育的支出负担，负担减轻程度≥75%	成	
		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提高程度≥75%	已完成	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提高程度为75.30%。
	可持续性效益	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	五华区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3%	部分完成	2021年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9642个，2022年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9872个，五华区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9872-9642）/9642=2.39%
	满意度指标	综合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90%	部分完成	综合满意度为81.24%。

（三）绩效自评与重点绩效评价差异分析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得分80.20分，评价等级为“良”。部门自评得分为98.00分。通过评价与自评的对比分析，二者存在以下差异：

1.评价内容及指标不一致

自评侧重于组织建设，强调工作的组织过程及文件部署，对工作的实际结果未设立具体目标及评价指标，重点绩效评价从规划统筹，组织建设，重点工作推进，效果实现等方面进行考评，设立具体工作目标并充分量化，以各项工作实际完成基础数据进行量化评价，评价内容更加全面。

2.评价操作程序及深度、准确度不一致

自评更加注重宏观过程，仅以年度总结情况进行简单定性评价，自评得分的相关基础支撑依据不充分，重点绩效评价结合定

性定量指标，以各项工作实际完成基础数据进行量化评价，对定性指标也划分了分级标准，评价结果更加客观。

五、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15.00分，实际得分11.50分，得分率76.67%，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满分5.00分，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综合得分5.00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区教体局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确保学前教育达到普及普惠目标的通知》（云教发〔2020〕32号）等相关政策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的规划；该项目立项与区教体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并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同时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的情况。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且事前经过必要的立项环节，按照相应的规定完成报批程序。

2.绩效目标满分5.00分，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

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综合得分3.50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教体局在完成项目预算申报时，项目已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准确，如：“到2021年底，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达50%”本项目实施年度为2022年，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目标设置不够严谨；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经查看项目申报文件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①部分绩效指标较难衡量，如：“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辖区学前教育质量得到提高”未明确“有效提高”“部分提高”及“未提高”三种效益程度的衡量标准，难以客观评分；

②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老年人健康养老及生活幸福感”“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健康知识知晓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居民健康水平”三项指标与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工作无相关性。

3.资金投入满分5.00分，主要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争取上级配套资金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综合得分3.00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五华区目前在园幼儿40000余人，其中公办在园幼儿10200人，还需购买公费学位10000余个，结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平均每个学位需要补差800元，所需资金8,000,000.00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区教体局按照与同级同类公办园保育费收费标准的差额对各民办幼儿园进行补助，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查看补助资金分配明细发现，存在资金额度分配不合理的情况，如：昆明市五华区伯乐幼儿园属于二级二等民办幼儿园，按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进行补差应为150元/个/月，但实际补差为200元/个/月，每学位每月多补助50元；昆明市五华区滨滨幼儿园属于二级一等民办幼儿园，按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进行补差应为160元/个/月，但实际补差为200元/个/月，每学位每月多补助40元。

（3）争取上级配套资金情况

在项目事前申报及事中实施过程中，均未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配套资金的目标任务。

（二）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15.00分，实

际得分 11.00 分，得分率 73.3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满分 7.00 分，主要从“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综合得分 5.00 分。

（1）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资金预算总金额 8,00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7,015,550.00 元，实际使用 7,015,550.00 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除资金分配不合理外，其余使用过程中未出现其他不合规的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满分 8.00 分，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综合得分 6.0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教体局现行使用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区购买学前教育公费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五政办通〔2021〕74 号），该办法仅规范区教体局资金的下拨时间及该资金的使用范围，但针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未作出明确要求，如：民办幼儿园需在资金到位后，在具体多少时限内应将该笔补助资金拨付至幼儿家长账户内，以

及具体的发放方式是否应全区统一。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对12所民办幼儿园完成抽样调查后发现，存在6所幼儿园截至2023年7月未将补助资金全部拨付至幼儿家长账户中。

（3）制度执行有效性

区教体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且将项目相关台账及时整理归档。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40.00分，实际得分33.70分，得分率84.2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满分22.00分，主要从“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获补助情况”“检查工作完成情况”“获补助民办幼儿园覆盖情况”“学位测算完成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综合得分20.20分。

（1）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获补助情况

①经查看《五华区购买学前教育公费学位资金下拨表》，2022年五华区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9872个，已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9800个”；

②五华区目前在园幼儿40000人，其中公办在园幼儿10200人，2022年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9872个，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10200+9872）/40000*100%=50.18%，已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50%”。

（2）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①经查看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检查相关资料，2022年区教体局检查包含2次专项资金检查、1次综合年检以及其余检查2次，共计5次；

②2022年，区教体局委托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对五华区辖区内的126所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依法治校、财务资产管理、办学行为五方面，29个细节项目进行了综合年检，包括2022年获补助的39所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检查覆盖率为100%；

③2022年完成检查工作中，2次专项资金检查、1次综合年检均有检查报告或总结性资料，但其余检查工作无相关资料。

（3）获补助民办幼儿园覆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五华区民办幼儿园数为126所，2022年获补助民办幼儿园数为39所，民办幼儿园的覆盖率=39/126*100%=30.95%，民办幼儿园的覆盖率≥30%，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4）获补助民办幼儿园覆盖情况

①区教体局按照目前在园幼儿数以及公办在园幼儿数，计算出还需购买公费学位数，结合当年学前教育公费学位达标比例测算确定购买学位数量的所需经费；

②经测算，五华区目前在园幼儿40000人，其中公办在园幼儿10200人，还需购买公费学位10000个，实际购买学位9872

个，学位测算准确率=9872/10000*100%=98.72%。

2.产出质量满分10.00分，主要从“检查工作完整性”“补助发放准确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综合得分7.50分。

（1）检查工作完整性

区教体局2022年完成的检查内容包含了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等，但存在部分监督检查工作台账有所欠缺。

（2）补助发放准确情况

经查看《五华区购买学前教育公费学位资金下拨表》以及对12个民办幼儿园抽样评价，存在补助发放标准有误的情况，如：昆明市五华区伯乐幼儿园属于二级二等民办幼儿园，按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进行补差应为150元/个/月，但实际补差为200元/个/月，每学位每月多补助50元；昆明市五华区滨滨幼儿园属于二级一等民办幼儿园，按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进行补差应为160元/个/月，但实际补差为200元/个/月，每学位每月多补助40元。

3.产出时效满分8.00分，主要从“检查及时性”“补助发放及时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综合得分6.00分。

（1）检查及时性

区教体局两次专项检查工作分别在2022年10月以及11月完成，实地检查系结合年检，于2022年11月前完成检查，其余两次检查工作也于2022年底前完成，所有检查工作均在预计时限内结束。

（2）补助发放及时性

根据《关于下拨购买学前教育公费学位资金的请示》可知，该笔补助资金于2022年7月28日已全额拨付至各民办幼儿园，但截至2023年7月仍存在部分幼儿园未将该补助资金拨付至幼儿家长手中的情况。

（四）效益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30.00分，实际得分24.00分，得分率80.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满分15.00分，主要从“政策知晓率”“学前三年毛入园情况”“减轻民办幼儿园幼儿家庭支出负担”“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项综合得分13.00分。

（1）政策知晓率

经向所在辖区内286位幼儿园家长进行问卷调查，发现共有205人对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的政策了解，政策知晓率=205/286=71.68%。

（2）学前三年毛入园情况

经查看，2022年五华区关于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及公办在园幼儿占比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五华区现有在园幼儿41120人，按照2022年8月30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提供数据，3-5岁户籍儿童共28636人，本年度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143.60%。

（3）减轻民办幼儿园幼儿家庭支出负担

根据286位幼儿家长的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其中问题6“您认为该补助资金是否在经济上解决了孩子‘入园难、入园贵’”的困难？平均分为7.81分，该问题的总分为12.5分；负担的减轻程度=7.81/12.5*100%=62.46%,50%≤负担减轻程度＜75%，为基本减轻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家庭教育的支出负担。

（4）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根据89位民办幼儿园教职工的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其中问题10“您认为该补助资金能否进一步提高幼儿园运转保障水平，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平均分为7.53分，该问题的总分为10分；提高程度=7.53/10*100%=75.30%，提高程度≥75%，为有效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2.可持续性发展主要从“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进行评价，该项综合得分4.00分。

经查看近两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的补助情况，2021年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9642个，2022年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9872个，五华区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9872-9642）/9642=2.39%。

3.综合满意度满分10.00分，主要结合民办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与幼儿家长满意度综合进行评价，该项综合得7.00分。

本次评价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满意度进行考核，其中关于幼儿家长的问卷有效收回286份，关于民办幼儿园教职工的问卷

有效收回89份，经统计分析，民办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79.81%，幼儿家长满意度81.85%,综合满意度81.24%,有效问卷分析如下：

（1）幼儿家长286份有效问卷，其中，满意问卷234份，满意度81.85%。从有效问卷对8个问题的反馈结果看：

①15.03%的受访对象十分了解本项目的相关政策，37.06%的受访对象较为了解本项目的相关政策，19.58%的受访对象基本了解本项目的相关政策，28.32%的服务对象不了解。

②72.73%的受访对象十分了解民办幼儿园与同级别公立幼儿园保育费差距，16.78%的受访对象较为了解相关差距，10.49%的受访对象基本了解相关差距。

③75.52%的受访对象十分满意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条件，20.98%的受访对象较为满意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条件,3.50%的受访对象基本满意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条件。

④96.15%的受访对象十分满意所在幼儿园的设施条件和环境，3.85%的受访对象较为满意所在幼儿园的设施条件和环境

⑤77.97%的受访对象十分满意区教体局、幼儿园各类政策的宣传工作，10.49%的受访对象较为满意政策宣传工作，11.54%的受访对象基本满意政策宣传工作。

⑥34.27%的受访对象认为该补助资金在经济上有效解决了孩子“入园难、入园贵”的困难，50.35%的受访对象认为该补助资金在经济上解决了孩子“入园难、入园贵”的部分困难，但有15.38%受访对象认为未解决孩子“入园难、入园贵”的困难。

⑦79.02%的受访对象认为该补助资金能有效提高新增民办幼儿园教育质量，20.98%的受访对象认为该补助资金能部分提高新增民办幼儿园教育质量。

⑧75.17%的受访对象认为该补助资金能有效增加学前教育资源,24.83%的受访对象认为该补助资金能部分增加学前教育资源。

（2）民办幼儿园教职工89份有效问卷，其中，满意问卷71份，满意度79.81%。从有效问卷对10个问题的反馈结果看：

①39.33%的受访对象十分了解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条件和扶持标准，32.58%的受访对象较为了解相关政策，28.09%的受访对象基本了解相关政策。

②41.57%的受访对象十分了解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流程，31.46%的受访对象较为了解相关政策，26.97%的受访对象基本了解相关政策。

③60.67%的受访对象十分满意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业务的便捷程度，39.33%的受访对象较为满意申请业务的便捷程度。

④51.69%的受访对象十分满意教育体育局对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的宣传工作，48.31%的受访对象较为满意政策宣传工作。

⑤94.38%的民办幼儿园表明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但5.62%的民办幼儿园表示补助资金未及时发放到位。

⑥24.72%的受访对象十分满意区教体局的监督检查工作，

55.06%的受访对象较为满意监督检查工作，16.58%的受访对象基本满意监督检查工作,3.37%的受访对象不满意教体局的监督检查工作。

⑦52.81%的受访对象十分满意区教体局的服务态度、工作效率，47.19%的受访对象较为满意区教体局的服务态度、工作效率。

⑧47.19%的受访对象认为该补助资金在经济上有效降低了办园的压力，52.81%的受访对象认为该补助资金在经济上部分降低了办园的压力。

⑨55.06%的受访对象认为该补助资金有效提高新增民办幼儿园教育质量，44.94%的受访对象认为该补助资金部分提高新增民办幼儿园教育质量。

⑩53.93%的受访对象认为该补助资金能进一步提高幼儿园运转保障水平，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42.70%的受访对象认为该补助资金能部分提高幼儿园运转保障水平，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

区教体局在进行项目预算申报时，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但目标设置不合理，如：“到2021年底，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达50%”，本项目具体实施年度为2022年，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目标设置不够严谨。

2.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经查看项目申报文件，部分绩效指标难以衡量，如：“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辖区学前教育质量得到提高”未明确“有效提高”“部分提高”及“未提高”三种效益程度的衡量标准，难以客观评分，同类问题有“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享受财政补助的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学”。

3.绩效指标设置错误

经查看项目申报文件，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老年人健康养老及生活幸福感”“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健康知识知晓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居民健康水平”三项指标与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工作无相关性。

（二）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分配不准确

查看补助资金分配明细发现，由于幼儿园等级认定有误，造成资金分配不准确的情况，如：昆明市五华区伯乐幼儿园属于二级二等民办幼儿园，按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进行补差应为150元/个/月，但实际补差为200元/个/月，每学位每月多补助50元；昆明市五华区滨滨幼儿园属于二级一等民办幼儿园，按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进行补差应为160元/个/月，但实际补差为200元/个/月，每学位每月多补助40元，共多补助资金151,800.00元。

（三）项目管理方面

1.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区教体局现行使用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仅规范区教体局资金的下拨时间及该资金的使用范围，针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未作出明确要求，如：民办幼儿园需在资金到位后，在具体多长时限内应将该笔补助资金拨付至幼儿家长账户内，以及具体的发放方式是否应全区统一。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对12所民办幼儿园完成抽样调查后发现，存在6所幼儿园截至2023年7月未将补助资金全部拨付至幼儿家长账户中，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主要为：

①该笔资金到位时，部分幼儿已毕业或转学，剩余资金仍滞留幼儿园对公账户；

②部分幼儿园收到区教体局下拨资金后，为防止全额发放后有幼儿退转学，造成补助资金浪费，则采用按月发放公费学位补助，于每月的15—25日按上月的出勤表发放一个月的补助资金，整月无出勤的不进行发放；

③昆明市五华区新二星幼儿园在2022年至2023年间发生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但对公账户所在银行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未完成变更，导致资金无法拨付至幼儿家长手中，具体情况详见附件3。

管理办法的不完善已造成各幼儿园对该补助资金的发放未统一，下拨资金不及时。

2.检查工作不到位

区教体局在2022年已对该项目完成了2次专项检查、1次综合年检以及其余各类检查共计5余次，但上述业务、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均未发现，检查工作未体现出应有的监督管理作用。

（四）预期效益方面

由于区教体局在补助资金发放的过程中存在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以及检查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导致该项目预期效益未达到绩效目标。评价组人员根据《区教体局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幼儿家长）、（民办幼儿园教职工）》调查结果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未达到预期效益的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相关政策宣传工作不到位，政策知晓率不高；

②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部分幼儿家长认为该笔资金未能减轻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家庭教育的支出负担；

③2021年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9642个，2022年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9872个，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为2.39%，相较于绩效目标值3.00%，仍有一定提升空间。

七、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

1.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由于绩效目标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议项目

申报单位做好项目事前统筹规划安排，加强项目目标设置管理，合理有效地反映项目立项政策文件要求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强化绩效指标设置，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指标需根据绩效目标进行编制，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建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能、项目规划和目标，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设置关键性指标，将项目绩效指标、申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紧密结合。单位所设指标应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并定量表述，不能定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二）加强资金分配的准确性

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到位后，在进行资金分配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五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分级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五教体发〔2022〕6号）规定，对各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费标准进行认定，同时审核各民办幼儿园提交的申请资料，两者相结合确定各幼儿园的补助标准与补助总额，确保补助资金分配的准确性。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一是现行使用的资金管理办法，未对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未能较好地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应在原有基础上健全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对各个主体的职能职责作出明

确规定，在补助资金的管理上明确具体的发放周期、发放方式以及发放时限，保障该笔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有效体现。

二是在检查工作中需明确责任，区教体局、区财政局要加强对购买公费学位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强对提供公费学位、享受财政补助的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学、补助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给予定期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坚决查处和纠正。对虚报、瞒报、错报的幼儿园给予严肃处理，给予警告、收回财政补助资金、年检降级降等的相应行政处罚。

（四）总结工作经验及不足，达成下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结合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逐步完善下年度该项目各个节点的不足，达成下年度预期绩效，如：前期准备中编制合理的政策宣传实施方案，提高辖区内受益群体的政策知晓率；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业务及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保障受益群体能够及时、足额获取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补助资金；区教体局作为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督检查各民办幼儿园资金的发放进度，杜绝出现资金滞留或违规使用的情况，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1-2.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实地评价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4. 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汇总表

5. 重点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7.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绩效目标			到2021年底，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达50%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公费学位数	=9800人	反映承担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公费学位数量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	≥50%	反映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辖区学前教育质量	=提高	反映辖区学前教育质量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享受财政补助的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学	=规范	反映享受财政补助的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学情况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检查接受补助民办幼儿园资金管理	≥2次	反映接受补助民办幼儿园资金管理情况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反映项目完成及时性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预算及预算追加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反映预算执行率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健康养老及生活幸福感	明显减轻	反映减轻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家庭教育支出负担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健康知识知晓率	效果明显	反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公益属性彰显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居民健康水平	效果明显	减轻“入园贵”的问题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全	反映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反映家长满意度	根据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附件1-2

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	优化后的重点绩效目标
到2021年底，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达50%	科学规划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充分利用各种安全场地，合理推进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不断调整学前教育公、民办结构，促进五华区学前教育“高水平普及、高质量发展”，2022年将对五华区辖区内在保教费收费标准与公办接近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设立公费学位，并采取政府补差的形式，由政府承担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用的差额部分，保障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包括公办幼儿园和保教费不高于当地公办幼儿园标准且享受政府补助或其他扶持政策的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通过测算，2022年需要在民办幼儿园中购买公费学位9800余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2分）	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获补助情况	6	反映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获补助情况，用以体现和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绩效目标值； ②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绩效目标值。	①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9800个，得3分；学位数每少于10个，扣0.1分，扣完为止； ②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50%，得3分；45%≤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50%，得1分；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45%，得0分。
		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6	是否对本项目的实施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作为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对当年度获得补助的民办幼儿园进行的资金管理检查次数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的指标值； ②对当年度接受补助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资金管理检查覆盖范围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资金检查覆盖率=实际检查接受补助的幼儿园数/计划检查接受补助的幼儿园数*100%； ③完成检查报告数量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的指标值。	①资金管理检查的次数≥5次，得2分；3次≤资金管理检查的次数＜5次，得1分；资金管理检查的次数＜3次，不得分； ②资金检查覆盖率≥100%，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③完成检查报告数≥5个，得2分，缺少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获补助 民办幼儿园覆盖情况	5	反映五华区辖区内，获补助的民办幼儿园覆盖情况，用以体现和考核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获补助的民办幼儿园的覆盖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绩效目标值。 覆盖率=（已获取补助的幼儿园数/五华区辖区内民办幼儿园数）*100%。	①民办幼儿园的覆盖率≥30%，得5分； ②20%≤民办幼儿园的覆盖率＜30%，得3分； ③10%≤民办幼儿园的覆盖率＜20%，得1分； ④民办幼儿园的覆盖率＜10%，不得分。
		学位测算完成情况	5	反映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公费学位达标比例测算的情况，用以体现和考核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五华区教育体育局是否按照当年学前教育公费学位达标比例测算确定购买学位数量，测算购买学位所需经费； ②学位测算准确率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绩效目标值。 学位测算准确率=（测算所需学位数/实际所需学位数）*100%。	①按照当年学前教育公费学位达标比例测算确定购买学位数量，测算购买学位所需经费，得2分； ②学位测算准确率≥100%，得3分；98%≤学位测算准确率＜100%，得2分；95%≤学位测算准确率＜98%，得1分；学位测算准确率＜95%，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40分）	产出质量（10分）	检查工作完整性	4	本项目的实施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作为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监督检查内容是否包含了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等； ②对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台账是否清晰、完整。	①检查内容包含了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等，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②监督检查工作台账清晰、完整，得2分，反之不得分。
		补助发放准确情况	6	反映补助发放的准确情况，用以体现和考核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补助发放对象的准确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绩效目标值， 补助对象准确率=（补助对象准确数/实际获补助对象数）*100%； ②补助标准发放的准确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绩效目标值； 补助标准准确率=（补助标准发放准确数/实际标准补助数）*100%。	①补助对象准确率≥100%，得3分，每出现一次补助对象发放不准确的情况，不得分； ②补助标准准确率≥100%，得3分，每出现一次补助标准发放不准确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8分）	检查及时性	3	检查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	评价要点： 检查工作是否严格按照实施计划及时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①检查工作实际完成时间小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的，得3分； ②项目每多超时1个月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补助发放及时性	5	补助发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	评价要点： 补助发放工作是否严格按照实施计划及时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①补助发放工作实际完成时间小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的，得5分； ②项目每多超时1个月完成，扣2.5分，扣完为止。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5分）	政策知晓率	4	反映民办幼儿园对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的政策知晓程度，包括：获得补助资质的条件以及补助发放标准等。	评价要点： 民办幼儿园对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的知晓率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绩效目标值。	①政策知晓率≥80%，得4分； ②政策知晓率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学前三年毛入园情况	5	考核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情况，反映项目效益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预期设置绩效目标值； ②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在园幼儿总数/常住人口中3-5岁年龄组人口数*100%。	①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8.1%，得5分； ②8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8.1%，得4分； ③6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0%；得3分； ④5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60%；得1分； ⑤学前三年毛入园率＜50%，不得分。
	社会效益（15分）	减轻民办幼儿园幼儿家庭支出负担	3	反映项目的实施是否减轻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家庭教育支出负担。	评价要点： 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减轻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家庭教育的支出负担。	①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家庭教育的支出负担，负担减轻程度≥75%，得3分； ②项目的实施能基本减轻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家庭教育的支出负担，50%≤负担减轻程度＜75%，得2分； ③项目的实施尚未减轻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家庭教育的支出负担，负担减轻程度＜50%，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5分）	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3	反映项目实施后，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的实施是否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	①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提高程度≥75%，得3分； ②项目的实施能基本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50%≤提高程度＜75%，得2分； ③项目的实施未能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提高程度＜50%，不得分。
	可持续性效益（5分）	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	5	反映五华区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数比起上年度的增长情况，用以体现和考核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五华区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绩效目标值； 学位补助增长率=（本年度学位补助数-上年度学位补助数）/上年度学位补助数*100%。	①五华区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3%，得5分； ②2%≤五华区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3%，得4分； ③1%≤五华区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2%，得3分； ④五华区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1%，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综合满意度	10	反映服务对象对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综合满意情况。	问卷调查设计了针对服务对象的调查问卷； 民办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满意问卷平均分数/问卷满分）×100%； 幼儿家长满意度=（满意问卷平均分数/问卷满分）×100%； 综合满意度=民办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30%+幼儿家长满意度×70%。	①综合满意度≥90%，得10分； ②80%≤综合满意度<90%，得7分； ③70%≤综合满意度<80%，得4分； ④60%≤综合满意度<70%，得1分； ⑤综合满意度<60%，得0分。

附件2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2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2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反之不得分。	1.5	经查看项目申报文件，项目绩效目标为“到2021年底，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达50%”本项目实施年度为2022年，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绩效指标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反之不得分。	2	经查看项目申报文件，绩效指标值清晰、但部分绩效指标较难衡量，如：“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辖区学前教育质量得到提高”未明确什么程度为有效提高，具体分值难以判断，扣1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5分）	资金投入（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1	经查看补助资金分配明细发现，存在资金额度分配不合理的情况：昆明市五华区伯乐幼儿园属于二级二等民办幼儿园，按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进行补差应为150元/个/月，但实际补差为200元/个/月，每学位每月多补助50元；昆明市五华区滨滨幼儿园属于二级一等民办幼儿园，按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进行补差应为160元/个/月，但实际补差为200元/个/月，每学位每月多补助40元，扣1分。
		争取上级配套资金情况	1	项目上级配套资金的申请及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上级配套资金申请和落实情况，以提升项目实施资金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配套资金支持。 上级配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已取得批复（或到位）的配套资金。 配套资金占比＝上级配套金额/项目批复估算金额×100%。	①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配套资金的目标任务并明确由专人负责的，得0.5分； ②争取到的上级配套资金占比≥10%，得0.5分，10%>上级配套资金占比≥1%得0.25分，上级配套资金占比<1%，得0分。	0	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保障，区教育体育局未争取上级配套资金，扣1分。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7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②9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1分； ③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时，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3	资金在使用的过程中存在资金分配错误的情况：昆明市五华区伯乐幼儿园、昆明市五华区滨滨幼儿园属于二级一等幼儿园，但实际以二级三等幼儿园保育费标准进行补差，每学位多补助40元，总计多补助151,800.00元，扣2分。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4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的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2	区教体局现行使用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区购买学前教育公费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五政办通〔2021〕74号），该办法仅规范区教体局资金的下拨时间及该资金的使用范围，但针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未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的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15分）	组织实施（8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4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2分）	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获补助情况	6	反映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获补助情况，用以体现和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绩效目标值； ②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绩效目标值。	①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9800个，得3分；学位数每少于10个，扣0.1分，扣完为止； ②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50%，得3分；45%≤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50%，得1分；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45%，得0分。	6	
		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6	是否对本项目的实施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作为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对当年度获得补助的民办幼儿园进行的资金管理检查次数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的指标值； ②对当年度接受补助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资金管理检查覆盖范围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资金检查覆盖率=实际检查接受补助的幼儿园数/计划检查接受补助的幼儿园数*100%； ③完成检查报告数量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的指标值。	①资金管理检查的次数≥5次，得2分；3次≤资金管理检查的次数＜5次，得1分；资金管理检查的次数＜3次，不得分； ②资金检查覆盖率=100%，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③完成检查报告数≥5个，得2分，缺少一个扣0.4分，扣完为止。	5.2	2022年完成检查工作中，2次专项资金检查、1次综合年检均有检查报告或总结性资料，但其余检查工作无相关资料，扣0.8分。
		获补助民办幼儿园覆盖情况	5	反映五华区辖区内，获补助的民办幼儿园覆盖情况，用以体现和考核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获补助的民办幼儿园的覆盖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绩效目标值。 覆盖率=（已获取补助的幼儿园数/五华区辖区内民办幼儿园数）*100%。	①民办幼儿园的覆盖率≥30%，得5分； ②20%≤民办幼儿园的覆盖率＜30%，得3分； ③10%≤民办幼儿园的覆盖率＜20%，得1分； ④民办幼儿园的覆盖率＜10%，不得分。	5	
		学位测算完成情况	5	反映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学前教育公费学位达标比例测算的情况，用以体现和考核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五华区教育体育局是否按照当年学前教育公费学位达标比例测算确定购买学位数量，测算购买学位所需经费； ②学位测算准确率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绩效目标值。 学位测算准确率=（测算所需学位数/实际所需学位数）*100%。	①按照当年学前教育公费学位达标比例测算确定购买学位数量，测算购买学位所需经费，得2分； ②学位测算准确率=100%，得3分；98%≤学位测算准确率＜100%，得2分；95%≤学位测算准确率＜98%，得1分；学位测算准确率＜95%，不得分。	4	经测算，五华区目前在园幼儿40000人，其中公办在园幼儿10200人，还需购买公费学位10000个，实际购买学位9872个，学位测算准确率=9872/10000*100%=98.72%；98%≤学位测算准确率＜100%，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40分）	产出质量（10分）	检查工作完整性	4	本项目的实施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作为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监督检查内容是否包含了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等； ②对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台账是否清晰、完整。	①检查内容包含了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等，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②监督检查工作台账清晰、完整，得2分，反之不得分。	3.5	经查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中缺少部分资料，酌情扣除0.5分。
		补助发放准确情况	6	反映补助发放的准确情况，用以体现和考核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补助发放对象的准确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绩效目标值， 补助对象准确率=（补助对象准确数/实际获补助对象数）*100%； ②补助标准发放的准确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绩效目标值； 补助标准准确率=（补助标准发放准确数/实际标准补助数）*100%。	①补助对象准确率=100%，得3分，每出现一次补助对象发放不准确的情况，不得分； ②补助标准准确率=100%，得3分，每出现一次补助标准发放不准确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4	经查看《五华区购买学前教育公费学位资金下拨表》以及对12个民办幼儿园抽样调查，发现补助标准有误的情况，昆明市五华区伯乐幼儿园属于二级二等民办幼儿园，按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进行补差应为150元/个/月，但实际补差为200元/个/月，每学位每月多补助50元；昆明市五华区滨滨幼儿园属于二级一等民办幼儿园，按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进行补差应为160元/个/月，但实际补差为200元/个/月，每学位每月多补助40元，扣2分。
	产出时效（8分）	检查及时性	3	检查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	评价要点： 检查工作是否严格按照实施计划及时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①检查工作实际完成时间小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的，得3分； ②项目每多超时1个月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3	
		补助发放及时性	5	补助发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	评价要点： 补助发放工作是否严格按照实施计划及时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①补助发放工作实际完成时间小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的，得5分； ②项目每多超时1个月完成，扣2.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关于下拨购买学前教育公费学位资金的请示》可知，该笔补助资金于2022年7月28日已全额拨付至各民办幼儿园，但截至2023年7月，昆明市五华区新二星幼儿园未将该补助资金拨付至幼儿家长手中的情况，该幼儿园已逾期7个月，经综合考虑后，未及时发放补助的幼儿园仅一个，该项指标扣2分。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5分）	政策知晓率	4	反映民办幼儿园对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的政策知晓程度，包括：获得补助资质的条件以及补助发放标准等。	评价要点： 民办幼儿园对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的知晓率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绩效目标值。	①政策知晓率≥80%，得4分； ②政策知晓率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3	根据《区教体局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幼儿家长）》调查结果，问卷第1题答题人次286人次，共有205人对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具有一定了解，政策知晓率为71.68%，该指标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5分）	学前三年毛入园情况	5	考核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情况，反映项目效益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预期设置绩效目标值； ②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在园幼儿总数/常住人口中3-5岁年龄组人口数*100%。	①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8.1%，得5分； ②8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8.1%，得4分； ③6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0%；得3分； ④5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60%；得1分； ⑤学前三年毛入园率＜50%，不得分。	5	
		减轻民办幼儿园幼儿家庭支出负担	3	反映项目的实施是否减轻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家庭教育支出负担。	评价要点： 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减轻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家庭教育的支出负担。	①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家庭教育的支出负担，负担减轻程度≥75%，得3分； ②项目的实施能基本减轻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家庭教育的支出负担，50%≤负担减轻程度＜75%，得2分； ③项目的实施尚未减轻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家庭教育的支出负担，负担减轻程度＜50%，不得分。	2	根据《区教体局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幼儿家长）》调查结果，问卷第6题答题人次286人次，其中98人认为有效减轻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家庭教育的支出负担，144人认为部分减轻负担，该题平均得分7.81分，负担减轻程度为62.48%，扣1分。
		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3	反映项目实施后，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的实施是否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①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提高程度≥75%，得3分； ②项目的实施能基本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50%≤提高程度＜75%，得2分； ③项目的实施未能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提高程度＜50%，不得分。	3	
	可持续性效益（5分）	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	5	反映五华区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数比起上年度的增长情况，用以体现和考核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五华区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是否达到预期设置绩效目标值； 学位补助增长率=（本年度学位补助数-上年度学位补助数）/上年度学位补助数*100%。	①五华区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3%，得5分； ②2%≤五华区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3%，得4分； ③1%≤五华区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2%，得3分； ④五华区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1%，不得分。	4	经查看近两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的补助情况，2021年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9642个，2022年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9872个，五华区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9872-9642）/9642=2.39%，2%≤五华区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3%，扣1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综合满意度	10	反映服务对象对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综合满意情况。	问卷调查设计了针对服务对象的调查问卷； 民办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满意问卷平均分数/问卷满分）×100%； 幼儿家长满意度=（满意问卷平均分数/问卷满分）×100%； 综合满意度=民办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30%+幼儿家长满意度×70%。	①综合满意度≥90%，得10分； ②80%≤综合满意度<90%，得7分； ③70%≤综合满意度<80%，得4分； ④60%≤综合满意度<70%，得1分； ⑤综合满意度<60%，得0分。	7	民办幼儿园教职工满意度=79.81%； 幼儿家长满意度=81.55%； 综合满意度 =79.81%*30%+81.85%*70%=81.24%； 80%≤综合满意度<90%，得7分。
合计			100				80.20	

附件3

实地评价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抽样点	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资金结余原因
1	昆明市五华区童稚幼儿园	574,750.00	574,750.00	0.00	无
2	昆明市五华区康馨幼儿园	465,600.00	465,600.00	0.00	无
3	昆明市五华区伯乐幼儿园	352,000.00	352,000.00	0.00	无
4	昆明市五华区银河北庭幼儿园	330,000.00	264,000.00	66,000.00	按照文件要求我园于2022年10月23-25日依次给受助幼儿发放补助，补助方式:对公账户直接转账给家长。因2022 年7月我园大班幼儿88人毕业离园,所以受助幼儿352名，合计:264000元，剩余6600元补助资金仍留在对公账户，后续将用于发放教师工资。
5	昆明市五华区滨滨幼儿园	319,000.00	319,000.00	0.00	无
6	昆明市五华区小橡树幼儿园	314,400.00	259,520.00	54,880.00	该幼儿园按月发放补助资金截止2023年7月，已发放本期补助资金 259520 元，剩余54880元将在7月全部发完。
7	昆明市五华区新二星幼儿园	307,300.00	0.00	307,300.00	因法人变更，尚未发放补助资金
8	昆明市小天使幼儿园	296,000.00	284,000.00	12,000.00	学生转园，剩余15人补助经费在账户。
9	昆明市五华区贝贝树幼儿园	264,750.00	264,750.00	0.00	无

序号	抽样点	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资金结余原因
10	昆明市五华区红魔方幼儿园	259,000.00	252,000.00	7,000.00	2022年春季学期学前公费学位补助资金受助幼儿370人，园区安排发放成功360人，剩余10人名单未确定故未发放成功。未发放资助金共计：7000元(人民币柒仟元整) 现存于幼儿园招商银行资金监管账户上，按上级领导部门给予意见，可用于2023年度公费学位的发放。
11	昆明市第二幼儿园莲花分园	258,400.00	255,550.00	2,850.00	公费学位补助金实际发放269个人，有三个学生在昆明市第二幼儿园莲花分园就读一个月后转学，未发放成功，目前，剩余2850元补助金分别存于幼儿园农行账户、工行账户。
12	昆明市五华区团山幼儿园	257,600.00	257,600.00	0.00	无

附件4

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汇总表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元）	备注
1	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	区教体局在进行项目预算申报时，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但目标设置不合理，如：“到2021年底，五华区学前教育公费学位在园幼儿占比达50%”，本项目具体实施年度为2022年，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目标设置不够严谨。	-	
2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经查看项目申报文件，部分绩效指标较难衡量，如：“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辖区学前教育质量得到提高”未明确“有效提高”“部分提高”及“未提高”三种效益程度的衡量标准，难以客观评分，同类问题有“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享受财政补助的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学”。	-	
3		绩效指标设置错误	经查看项目申报文件，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老年人健康养老及生活幸福感”“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健康知识知晓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居民健康水平”三项指标与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工作无相关性。	-	
4	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分配不准确	查看补助资金分配明细发现，由于幼儿园等级认定有误，造成资金分配不准确的情况，如：昆明市五华区伯乐幼儿园属于二级二等民办幼儿园，按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进行补差应为150元/个/月，但实际补差为200元/个/月，每学位每月多补助50元；昆明市五华区滨滨幼儿园属于二级一等民办幼儿园，按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进行补差应为160元/个/月，但实际补差为200元/个/月，每学位每月多补助40元，共多补助资金151,800.00元。	151,800.00	
5	项目管理方面	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区教体局现行使用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仅规范区教体局资金的下拨时间及该资金的使用范围，但针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未作出明确要求，如：民办幼儿园需在资金到位后，在具体多少时限内应将该笔补助资金拨付至幼儿家长账户内，以及具体的发放方式是否应全区统一。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对12所民办幼儿园完成抽样调查后发现，存在6所幼儿园截至2023年7月未将补助资金全部拨付至幼儿家长账户中。	-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元）	备注
6	项目管理方面	检查工作不到位	区教体局在2022年已对该项目完成了2次专项检查、1次综合年检以及其余各类检查共计5余次，但上述业务、资金管理方面的存在问题均未发现，检查工作未体现出应有的监督管理作用。	-	
	预期效益方面	项目的预期效益未达到绩效目标	由于区教体局在补助资金发放的过程中存在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以及检查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导致该项目预期效益未达到绩效目标。评价组人员根据《区教体局2022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幼儿家长）、（民办幼儿园教职工）》调查结果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未达到预期效益的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办幼儿园公费经费相关政策宣传工作不到位，政策知晓率不高； ②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部分幼儿家长认为该笔资金未能减轻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家庭教育的支出负担； ③近两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的补助情况，2021年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9642个，2022年承担民办幼儿园公费学位数9872个，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补助增长率为2.39%，相较于绩效目标值3.00%，还有一定提升空间。	-	

附件5-1

重点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民办幼儿园教职工）

序号	问题及答案分布	A	B	C	D	各问题平均分
1	问题1：您了解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条件和扶持标准吗？	350	203	100	0	7.34
2	问题2：您了解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流程吗？	370	196	96	0	7.44
3	问题3：您对办理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业务的便捷程度满意吗？	540	245	0	0	8.82
4	问题4：您对当地教育体育局对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的宣传工作满意吗？	460	301	0	0	8.55
5	问题5：您申请的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位？	840	0	0	0	9.44
6	问题6：您对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满意吗？	220	343	60	0	7.00
7	问题7：您对当地教育体育局的服务态度、工作效率满意吗？	470	294	0	0	8.58
8	问题8：您认为该补助资金是否在经济上降低了办园的压力？	420	235	0	0	7.36
9	问题9：您认为该补助资金能否促进新增民办幼儿园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490	200	0	0	7.75
10	问题10：您认为该补助资金能否进一步提高幼儿园运转保障水平，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480	190	0	0	7.53
各选项平均分		52.13	24.80	2.88	0.00	79.81
服务对象满意度		**79.81%**				

附件5-2

重点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幼儿家长）

序号	问题及答案分布	A	B	C	D	各问题平均分
1	问题1：您了解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学前教育公费学位补助资金)吗？	537.5	848	280	0	5.82
2	问题2：您了解民办幼儿园与同级别公立幼儿园保育费差距吗？	2600	384	150	0	10.96
3	问题3：您对孩子所在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条件满意吗？	2700	480	50	0	11.29
4	问题4：您对孩子所在幼儿园的设施条件和环境满意吗？	3437.5	88	0	0	12.33
5	问题5：您对当地教育体育局、幼儿园各类政策的宣传工作满意吗？	2787.5	240	165	0	11.16
6	问题6：您认为该补助资金是否在经济上解决了孩子“入园难、入园贵”的困难？	1225	1008	0	0	7.81
7	问题7：您认为该补助资金能否促进新增民办幼儿园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2825	420	0	0	11.35
8	问题8：您认为该补助资金能否不断增加学前教育资源？	2687.5	497	0	0	11.13
各选项平均分		65.73	13.86	2.26	0.00	81.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1.85%**				

附件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民办幼儿园公费经费学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电话	王博文 18787101329
预算部门（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	朱维波 18788509119
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预算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 7月 20日		

注：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